

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3年5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四川监管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科伦药业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[2013]4号）、《关于对刘革新、潘慧等6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13]5号）和《关于对张胜、隋英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13]3号）（以下合称“决定书”）。决定书指出公司存在如下问题：

2011年，公司使用4.26亿元超募资金收购了崇州君健塑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君健塑胶”）100%股权。君健塑胶实际出资人是四川惠丰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丰投资”），惠丰投资的实际出资人主要是公司和四川科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革新控制的企业）员工。公司2010年年报及2011年年报披露惠丰投资为公司关联方，公司在上述收购事项中，未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交易对方的情况及交易双方之间的关联关系。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四十八条的规定。

公司董事长刘革新、董事兼副总经理潘慧、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冯伟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熊鹰、副总经理陈得光、副总经理万阳浴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对科伦药业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四川监管局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要求公司制定整改措施，追究有关人员责任，在2013年5月31日前予以改正，并向四川监管局提交书面报告；同时，决定对刘革新、潘慧、冯伟、熊鹰、陈得光、万阳

浴的上述行为予以警示。

公司时任证券机构保荐代表人张胜、隋英鹏，未能勤勉尽责地履行持续督导义务，未能发现并在2011年3月15日披露的保荐意见中揭示上述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。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、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。四川监管局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五条、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第六十六条的相关规定，决定对张胜、隋英鹏的上述行为予以警示。

公司及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均高度重视《决定书》中所提出的问题，将积极按照《决定书》的要求采取措施尽快予以整改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年5月4日